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南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2589660900 传真/Fax: +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1
一、 律师声明事项	1
二、 释义	2
第二节 正文	3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一、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及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第三节 签署页	19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泰科技”）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福泰科技、发行人	指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福泰科技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修订）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修订）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3 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芜湖福泰	指	发行人子公司芜湖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95475431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立军
注册资本	4200.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升光路 806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0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893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证券简称为“福泰科技”、证券代码为“835231”，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子公司芜湖福泰受到一起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0月19日，发行人子公司芜湖福泰收到芜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芜）城管（建设）普罚决[2021]01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芜湖福泰在厂区建设综合楼、1#厂房、1#仓库、2#仓库、废品库、辅助用房标段工程中，在制作招标文件时套用了以前的招标文件模板，没有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程清单，因而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管理规定》第7条的规定，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管理规定》第29条第1款第2项的规定，被芜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人民币15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财政票据，子公司芜湖福泰已及时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回复、整改回复照片、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批表、芜湖市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审查报告、设计单位对高支模专项方案的复核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回复、芜湖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出具的恢复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子公司芜湖福泰已于2021年6月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在监管机构同意后恢复施工。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29条第1款第2项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199项对以上述规定为处罚依据对建设单位罚款的裁量基准进行了明确规定：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属于从轻情形，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属于从重情形，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他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属于一般情形，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芜湖福泰本次行政处罚金额仅为15000元，金额较低且处罚额度不属于上述基准中的从重情形，因此芜湖福泰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芜湖福泰所受行政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相关隐患已消除、厂区建设已恢复，上述处罚事项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子公司芜湖福泰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符合规范的内部治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而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4、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5名自然人，其中公司在册股东2名、公司董事1名、公司监事1名和经过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1名，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等相关公示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泰科技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相关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福泰科技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规定的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未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

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二）本次发行的对象及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现有两名在册股东王立军及顾文斌，新增股东吴筱平、许迎迎及苏刚。其中，王立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董事长职务；顾文斌为持股 5%以上股东，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吴筱平任董事职务；许迎迎任监事职务；苏刚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立军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4,150,000	8,300,000	现金
2	顾文斌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500,000	现金
3	许迎迎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500,000	现金
4	苏刚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00	500,000	现金
5	吴筱平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20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10,000,000	-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王立军

王立军，男，中国国籍，1971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2521197110*****，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9****947，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2）顾文斌

顾文斌，男，中国国籍，1971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3197109*****，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9****070，为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

（3）吴筱平

吴筱平，男，中国国籍，1960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8196011****，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8****344，为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

（4）许迎迎

许迎迎，女，中国国籍，1982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623198211****，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35****458，为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

（5）苏刚

苏刚，男，中国国籍，1981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114198101****，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22****623，为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王立军、顾文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对象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王立军与顾文斌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吴筱平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对象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吴筱平为公司现任董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许迎迎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对象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许迎迎为公司现任监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苏刚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苏刚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陕西捷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与子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正式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如下：

（1）董事会提名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苏刚为公司核心员工。

（2）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后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口头或书面异议。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公示期届满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监事会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名的上述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日，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核查意见：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员工苏刚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同意将苏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董事会提名、完成公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出具确认意见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刚核心员工身份及认购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基础层挂牌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认购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所认购的股份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董事会决议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其中《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剩余议案均获董事会全票通过。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1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02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3-015）等公告。

2、监事会决议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其中《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许迎迎回避表决后赞成票为2票，其余议案投票结果均为监事会全票通过。此外，监事会还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2023-011）。

3、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23）、《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23-024）和《公司章程》（2023-025）。其中，《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立军、顾文斌、昆山福泰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后赞成票6,533,0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剩余议案均获股东大会表决权的100%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对“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其中《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剩余议案均获董事会全票通过。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1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02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3-015）等公告。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

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2023-011）。

2023年5月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23）、《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23-024）和《公司章程》（2023-0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双方就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风险揭示、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等进行了约定，合同中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股份认购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此外，《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协议条款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自愿限售情形。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依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要求进行限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及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相关公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其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将全部作为子公司芜湖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子公司芜湖福泰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对于福泰科技对子公司芜湖福泰的该 1000 万元投资款，子公司芜湖福泰将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保持子公司芜湖福泰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子公司芜湖福泰拟将其中 7,000,000.00 元用于项目建设，即支付工程款，拟将其中的 3,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即支付供应商货款。本次股票发行整体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和促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因此不存在已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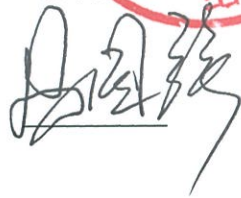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Guoqiang, the responsible perso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龚鹏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ong Pengcheng, the handling lawyer, in black ink.

董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ong Fei, the handling lawyer, in black ink.